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第 1- 2 页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3- 9 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04 号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志良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云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号）等有关规定，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75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9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20,8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62,296.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789,703.71元。

截至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CAC 证验字（2021）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30,214,286.52元，其中：1、2021年度投入42,566,593.08元，2021年1月1日之前投入87,647,693.44元；2、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3,840,856.54元（该部分先期投入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9月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6,373,429.9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7,051,707.03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余额 98,875,179.22元；其他用于现金管理的账户期末余额428,176,527.81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 2021 年第四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交通银行珠海格力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随时可以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支取金额超过 50,000,000.00 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机构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078801100002015	671,361,773.58	487,676.7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656900007710903		95,189,538.91	募集资金专户，本账户同时为现金管理账户
中信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8110901013701318210		1,574,248.8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444000902018170164888		1,623,714.7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076801700000153		24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8110901032001384435		97,200,000.00	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44489999603000010531		90,976,527.81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671,361,773.58	527,051,707.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0,852,000.00元，发行环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其应收的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49,490,226.42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671,361,773.58元转付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6,042,452.84元，其中：支付律师费用4,981,132.08元、会计师费用7,221,698.11元、发行信息披露费等3,839,622.65元。

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1,062,296.29元，其中发行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5,366,657.29元，发行环节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印花税162,488.05元、查询费471.69元，发行环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了其剩余应收的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49,490,226.42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6,042,452.8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30,214,286.52元，其中用于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97,394,126.42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7,376,533.27元，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2,033,362.80元，补充营运资金13,410,264.03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13,840,856.54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366,657.29元，共计119,207,513.83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67号）。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21年9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13,840,856.54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5,366,657.29元尚未置换。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516,463,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789,703.71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25,803.71元。

依据公司2021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9月8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99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7,051,707.0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875,179.22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28,176,527.81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649,789,70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包含本年度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部分)				130,214,28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14,28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防数字监控产业化扩	否	198,854,800.00	198,854,800.00	198,854,800.00	70,988,864.76	26,405,261.66	97,394,126.42	-101,460,673.58	48.98%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	否	111,984,900.00	111,984,900.00	111,984,900.00	16,658,828.68	717,704.59	17,376,533.27	-94,608,366.73	15.52%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	否	100,262,300.00	100,262,300.00	100,262,300.00		2,033,362.80	2,033,362.80	-98,228,937.20	2.03%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5,361,900.00	105,361,900.00	105,361,900.00		13,410,264.03	13,410,264.03	-91,951,635.97	12.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463,900.00	516,463,900.00	516,463,900.00	87,647,693.44	42,566,593.08	130,214,286.52	-386,249,613.48	25.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执行，无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13,840,856.54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366,657.29 元，共计 119,207,513.83 元。</p> <p>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67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13,840,856.54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5,366,657.29 元尚未置换。</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